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
专项说明

立信
(特)



关于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38 号

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金模塑”）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3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28,424,667.14元，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702,412.90元；且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8,298,141.9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蔚金模塑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财务方面：(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蔚金模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专项说明仅供蔚金模塑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昌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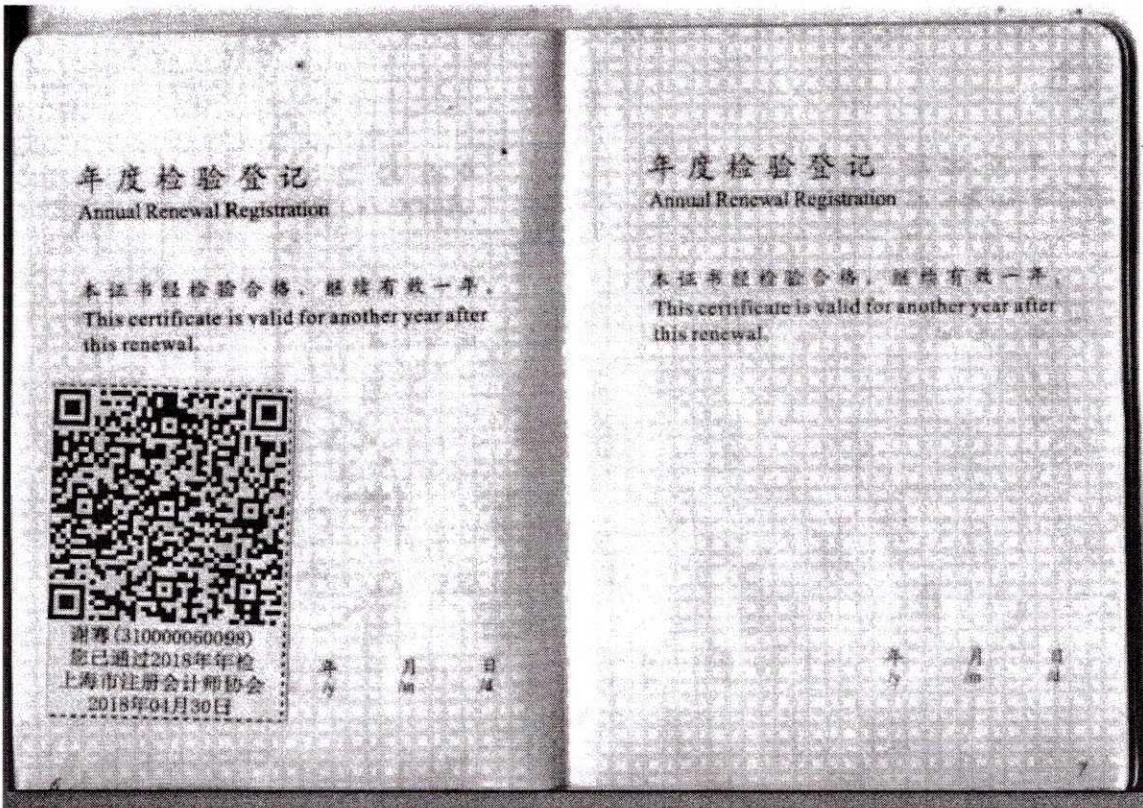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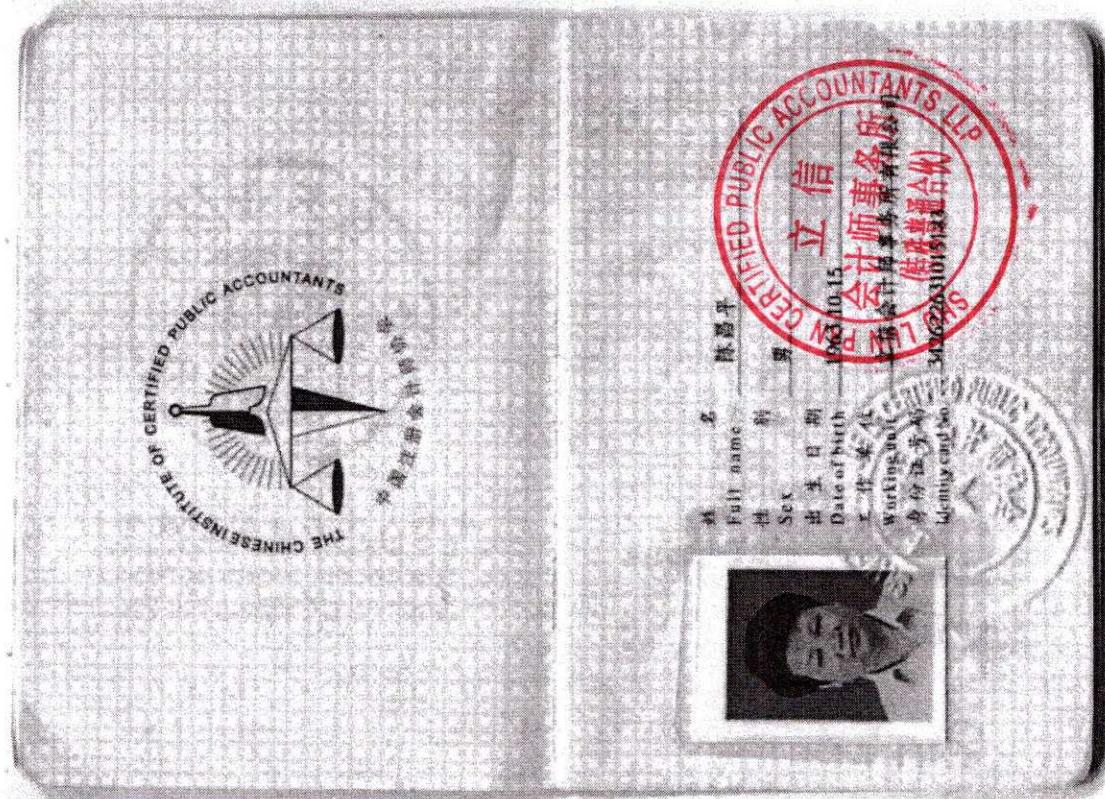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七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